

殷商歷法研究

常玉芝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殷商曆法研究

常玉芝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新登字 07 号

Yinshang Lifa Yanjiu

殷商历法研究

常玉芝 著

责任编辑：邱莲梅

封面设计：李岩冰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印张 4插页 350千字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1998年9月第1版 199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600册 定价：25.00元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ISBN 7-80626-339-X/K·135

**謹以此書
獻給“夏商周斷代工程”**

**謹以此書
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

內 容 提 要

殷商曆法問題是商史研究領域中的重要課題。本書以已發表的數萬片甲骨文為基礎，結合有關商代金文，對甲骨文中有關的天象記錄進行了證認，對殷商曆法中的曆日、曆月、曆年諸多問題進行了詳細考證，糾正了前人研究中的不少錯誤，提出了許多新的見解，為重構和復原殷曆做出了重要貢獻，對甲骨文和商代歷史，殷商年代的研究，均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序

常玉芝副研究員來歷史研究所工作，已經超過三十年了。她長期參加《甲骨文合集》的編纂，走上了甲骨學研究的道路。八十年代初，她着手研究卜辭中的周祭，取得了超越前人的成果，所著《商代周祭制度》一書，1987年問世以後，廣獲國內外學者的好評，已成為甲骨學者所必備。

大家知道，周祭的存在是由董作賓先生發現的。董先生通過整理周祭卜辭，給其名著《殷歷譜》奠定了基礎。周祭與曆法相關，前者的研究必然導向後者，並為後者的探索準備好條件。常玉芝副研究員的取徑也是如此，在周祭研究上獲有新的成果以後，便踏進曆法的領域。這部《殷商歷法研究》，就是她近若干年辛勤工作的小結。

凡讀過常著《商代周祭制度》的，都佩服她治學謹嚴，功夫縝密。如日本池田末利教授曾說，《商代周祭制度》“考核賅博精緻，于周祭之研究完備無所餘”。《殷商曆法研究》體現出同樣的學風，從十萬片以上的甲骨卜辭中，精選出大量必要的材料，條分縷析，細心着意，繼而提出許多獨到的見解。這樣一部書，盡管只有六章，作者所投入的心血精力，絕非書肆充斥的泛泛之作可比。

我一直認為，殷商已有比較系統成熟的歷史，因為天文曆法之學在中國興起甚早，是傳統文化的核心部分，而且殷墟卜

辭所顯示的種種曆法因素及現象已經相當齊全了。《殷商曆法研究》告訴我們好多前所未知的知識，辨明不少爭論已久的疑難，還提出一系列新的線索、新的啓發，無疑推進了商代曆法的研究。

孔子說：“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征之矣。”這段話含有幾重意思，其一是說，在文獻不足的情況下，即使是孔子，對於夏商的制度也是不得其詳的。殷墟甲骨的發現，提供了孔子所未能見的商代材料，所以早期研究甲骨的學者，羅振玉自號“殷禮在斯堂”，王國維作《殷禮征文》，陳邦懷也有《續殷禮征文》。商代曆法的證據，雖然還有青銅器、骨器等銘文，但少而零碎。當時曆法的研究，實際上是甲骨學家和天文曆算專家的工作。這方面的研究，業已對認識中國古代歷史文化有所裨益，這部《殷商曆法研究》又是一項新的貢獻。

最近我常想，中國古代文明的研究應當作爲一個特殊的學科來看待。對世界上其他古代文明的研究，都有着專門的學科名稱。比如研究古代埃及的學科是埃及學，研究古代兩河流域的是亞述學，研究古代希臘、羅馬的是古典研究，等等。研究中國古代文明，沒有一個單獨的學科名稱，這大概是由于中國文明一直綿延下來，中間沒有斷絕，而國際上所謂“漢學”這個詞，同埃及學、亞述學等就無法同日而語了。其實，中國古代文明的起源，以至夏商周三代這一大段，既不同于史前時代的純依據考古，又有別于秦漢以下的文獻完備，必須同時依靠文獻和考古兩者的研究，這與世界其他古代文明的情形是一樣的。我相信，中國古代研究將來一定會被承認是一個重要的專門學科。

中國古代研究正在迅速進展，特別是夏商周時期的考古工

作，已積累了大量成果。這使年代學，包括商代歷法的研究成為必要，以為古代文明提供時間的標尺。作為“九五”期間國家重點科研項目的“夏商周斷代工程”，就是以自然科學和人文、社會科學相結合，進行多學科交叉研究，將夏商周時期的年代學進一步科學化、量化。

常玉芝副研究員參加了“夏商周斷代工程”有關商代曆法的專題，她的研究工作正在深入發展，我們期待着她的更新更高的成就。

李學勤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于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作者簡介

常玉芝，1942年4月生於黑龍江省；1966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學專業；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副研究員。先後參加國家重點項目《甲骨文合集》、《中國歷史大辭典》等的編纂；參加國家重大科研項目“夏商周斷代工程”中“甲骨文天象記錄和商代歷法”、“甲骨文和商代金文年祀”兩個專題的研究；參加國家項目《甲骨學一百年》的寫作。發表專著《商代周祭制度》；論文《說文武帝——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變化》、《枋祭卜辭時代的再辨析》等二十多篇。

2023/02

謹以此書獻給『夏商周斷代工程』
謹以此書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



本书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

出版基金资助

目 錄

序	(1)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甲骨文天象記錄的證認	(8)
第一節 關於卜辭中的“星”	(8)
第二節 甲骨文月食刻辭考	(19)
一 關於月食刻辭的釋讀	(20)
二 五次月食絕對年代的推定	(50)
第三節 卜辭日至說疑議	(66)
一 “至”的意義	(66)
二 董作賓的日至例證	(67)
三 其他日至例證	(77)
四 圭表測影與日至的測定	(86)
第三章 殷代的曆日	(88)
第一節 殷代行用干支紀日法	(88)
一 十天干與十二地支搭配紀日	(88)
二 單用天干紀日	(89)
三 單用地支紀日	(93)
四 用王、妣的日干名紀日	(95)

五	用干支加周祭祭祀紀日	(103)
第二節	一個干支表示的時間範圍	(115)
一	一個干支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 也表示一個完整的黑夜	(116)
二	一個干支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 加一個完整的黑夜	(124)
第三節	殷代的紀時法	(135)
一	無名組的時稱及其順序	(135)
二	貞組、賓組的時稱及其順序	(152)
三	出組的時稱及其順序	(166)
四	何組的時稱及其順序	(177)
五	歷組的時稱	(178)
六	殷代紀時法的特徵	(178)
第四節	殷代的日始	(181)
第五節	殷代的計日法	(209)
一	順時計日法	(209)
二	逆時計日法	(232)
三	計日法不明	(234)
第六節	紀日的時間指示詞	(235)
一	“今”的時間所指	(235)
二	“翌”的時間所指	(239)
三	“來”的時間所指	(247)
四	“昔”的時間所指	(255)
五	“先”的時間所指	(257)
六	“即”的時間所指	(259)

七	“龠”的時間所指	(260)
第四章	殷代的曆月	(266)
第一節	殷曆的月長	(267)
一	束世滋、劉朝陽月長說的局限 ...	(267)
二	董作賓的月長說	(271)
三	大月的新證據與長度	(275)
四	小月的新證據與長度	(282)
五	大月、小月的安排情況	(295)
第二節	殷曆的閏月	(300)
一	年終置閏法	(300)
二	年中置閏法	(307)
第三節	殷曆的月首	(318)
一	“一甲十癸”說之誤	(318)
二	“朔”爲月首的不能成立	(322)
三	殷曆以新月初見(朏)爲月首 ...	(324)
第五章	殷代的曆年	(341)
第一節	殷曆的紀年法	(341)
一	關於“年”	(341)
二	關於“歲”	(344)
三	關於“祀”	(352)
四	關於“春”、“秋”	(366)
五	關於“𠂔”、“𠂔”、“𠂔”、“𠂔”	(369)
第二節	殷曆年的長度	(370)
第三節	殷曆的歲首	(383)

一	氣象卜辭反映殷曆歲首所在 的季節	(385)
二	殷曆的歲首月建	(400)
三	以農事卜辭驗證殷曆歲首	(409)
第六章	結束語	(423)
附錄：	1. 本書所引著錄書目及通用簡稱	(427)
	2. 干支次序表	(429)
	3. 歷史學家李學勤教授推薦意見	(430)
	4.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所彭邦炯研究員推 薦意見	(431)
	5.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所學術委員會證審 意見	(432)
後記		(433)

第一章 緒論

一、曆法的產生

什麼是曆法？曆法就是根據一定的法則，用日、月、年組合起來計算時間的方法。

曆法是隨着人們生產和生活的需要而產生和發展的。

太陽是人們見到的最大最明亮的天體，它的一出一落造成了白晝和黑夜的循環交替，古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因此，太陽出沒造成的白晝與黑夜的交替與古人的生產和生活密切相關。於是人們首先根據太陽的出沒規律產生了“日”的時間概念。古今中外的曆法中，“日”這個計時單位都是一致的，即以太陽的一出一落，也即以地球自轉一周形成的一晝一夜為一“日”。

月亮是人們見到的僅次於太陽的另一個較大的明亮的天體，它常來又常往，古人經過長時期的觀察，逐步掌握了月亮圓缺盈虧的規律，於是他們以“日”這個時間單位來計算月亮變化的周期，進而產生了“月”這個較長的時間概念。但在古今中外的曆法中，“月”這個計時單位卻不一致，有的是依據月亮的變化周期來定其長度，有的則是人為規定的。

古人對“年”的認識就要比對“日”、“月”的直觀認識晚

得多了。在古代，隨着農業、畜牧業的發展，人們需要掌握較為準確的農時和季節的變化，於是就產生了原始的曆法。人們最早的“年”的概念是靠觀察物候來建立的，如：寒來暑往、青草的枯榮、江河的冰封解凍、燕去雁來、漁汛花期、某些農作物的生長周期等等，這時是以物候定農時，即物候曆的時代。但是物候曆是非常不準確的，因為氣候的突然反常變化會給物候造成一定的影響，使某些物候現象或提前或推遲到來。因此，隨着社會的發展，知識的積累，人們經過長期的“觀象於天”（《易·繫辭》下），逐漸發現用某些昏、旦出現的星辰可以定農時，知季節，這時是以星象定農時，即星象曆的時代。星象曆要比物候曆準確得多了。使用星象曆的時代，又稱作觀象授時的時代。在人類的歷史上，無論中外，在科學的推步曆法產生以前的很長的一段歷史時期內，人們都經歷了由物候曆到星象曆的發展階段。

古往今來，人類歷史上主要行用過以下四種類型的曆法：

（一）陰曆，也叫太陰曆。此種曆法日、月的長度依據天象，年的長度是人為規定的。歷史上的伊斯蘭教曆即回曆屬於此種曆法。

（二）陽曆，也叫太陽曆。此種曆法日、年的長度依據天象，月的長度是人為規定的。現今國際上通用的公曆（也叫格里曆）就屬於此種曆法。

（三）陰陽曆，也叫太陰太陽曆。此種曆法日、月、年的長度均依據天象。我國的農曆（又叫夏曆）就屬於此種曆法。

（四）政治曆。此種曆法的日依據天象，月、年的長度都是人為規定的。劉朝陽等學者描述的所謂殷曆就屬於此種曆法。